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

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開標日期、時間：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。

(二) 開標地點：於本署南區管制中心小型會議室（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），當眾開標。

(三)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辦理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，至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首頁/採購公告/南區管制中心 110 年報廢財物公開變賣案下載投標須知、財產清冊、投標單、切結書及外標封等資料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後，專人送達或郵遞投標。相關投標問題可向本署南區管制中心翁先生(06-2696211#219)洽詢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
五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前至本機關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六、除另有規定外，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單位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署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SK11001
品 名	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 110 年報廢財物公開變賣案
數 量 (含單位)	詳見變賣清冊及需現場看貨估價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3,650 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不需繳納
備 註	得標廠商應於期限內完成清運、負責現場拆卸及搬運之安全維護，並請得標人清除本機關報廢財物之財物標籤。